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主动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5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412 号建议的复函

张小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加大关中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建议》（第 41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地热能是一种清洁低碳、分布广泛、节能环保的可再生能源，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有利于推动我省绿色低碳发展。我省关中地区地热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率较低。近年来，省财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积极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一是支持地热能应用。2023 年，安排省级城镇化发

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支持西咸新区地热能供暖项目、宝鸡市集中供热供冷中心项目，引导我省建筑工程绿色节能发展。二是支持地热能开发。2023 年，安排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持建设钻凿地埋孔、建设换热站、提供地热清洁采暖服务等。

您提出的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关中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建议，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通过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积极予以支持。目前，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城镇化发展资金、产业基础再造等多个专项资金，均可支持地热能开发和利用、地热能装备制造业发展、地热能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项目建设。我们将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部门，指导眉县按照省级部门相关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申报地热能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我们将给予倾斜支持，助力地热能开采利用。二是紧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向领域的契机，积极谋划储备地热能供热专项债券项目，发挥专项债券对地热能开采利用的支撑作用。三是持续加大对眉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眉县财力保障水平，为眉县地热能开采利用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撑。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胡祥旭

电话：029-6893610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